关于建立健全天津市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养老服务统一市场，坚持公正监管、规范执法，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我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健康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把握重点监管内容

（一）登记备案监管。登记部门加强与民政部门信息互通，加强养老机构备案审查，对申请备案的养老机构，按照法定程序做好备案工作。对已经登记备案的，按照法规规定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严格核实备案信息。对未备案的养老机构，依法实施监管。

（二）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包括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的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等方面的安全风险和隐患进行监管，引导养老服务机构立足长期安全运营，落实安全责任，主动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和隐患，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从业人员监管。定期组织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包括养老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以及养老护理员等相关人员）职业道德、职业技能等提升培训，落实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不断提高养老服务水平。加强院校内老年服务与管理人才培养，实施职业技能水平评价。

（四）涉及资金监管。重点对养老服务机构申领使用建设运营补贴资金、使用财政资金的养老服务重点建设项目、养老机构医保基金、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等资金及金融机构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金融产品的监管；加大养老服务机构预收服务费用、以养老服务为名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力度，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以合法合规方式筹集和使用养老服务涉及资金。

（五）运营秩序监管。加强对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退出财产处置、无证无照从事养老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非法集资等方面的监管，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不断优化内部管理，规范服务行为，合理规避风险、妥善处置纠纷。

（六）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指导养老服务机构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应对处置能力，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二、实施立体综合监管

（七）实施部门综合监管。

**一是部门联动协同监管。**民政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建筑使用和房屋质量的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时，及时督促和指导养老服务机构采取修缮、更换等措施整改消除；加强养老服务机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民政部门会同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抓好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整治，摸清消防安全状况，建立隐患、整改、责任“三个清单”，加强分类指导，实现动态更新，对重大火灾隐患要提请属地区政府挂牌督办、推动落实整改。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养老服务机构、老人家食堂的食品安全日常监管检查，督促指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开展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有关规定，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补贴补助、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养老服务重点建设项目资金拨付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审计部门依法开展相关补贴资金的监督检查工作，并对实施过程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跟踪审计问效力度。**（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市消防救援总队、市市场监管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审计局，各区政府）**

**二是条块结合逐级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各单位、各部门要形成条块结合、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城乡的网格化管理体系。民政部门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预收服务费用、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退出财产的规范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查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单位未经批准改变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以及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保健品、投融资广告的监测，依法查处虚假违法广告。依法依规查处养老服务机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医疗保障部门加大对养老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力度，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医疗，指导做好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备案、服务质量安全，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相关产品的监督管理。区人民政府承担本行政区域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的第一责任，各街道（乡镇）和村（居）委会要将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情况的掌握，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向有关部门吹哨。**（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三是风险分级动态监管。**民政部门牵头建立养老服务机构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形成统一的养老服务质量、安全和费用风险监测评估网络，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养老服务机构，由相关部门增加检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银保监部门依法负责对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参与养老服务领域金融产品、服务方式创新的监管，指导和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做好对涉嫌非法集资风险的排查；负责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已开立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关联公司及个人账户的资金交易监测，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公安部门定期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以养老服务为名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依法打击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活动，依法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养老服务的行为，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的有关规定查处；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民政部门依法查处；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责任部门：市民政局、银保监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委编办，各区政府）**

**四是失信联合惩戒监管。**民政部门应当及时通过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政府信息共享机制等多种渠道获取人民法院、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金融、税务、市场监管、医疗保障和消防救援机构等对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相关司法裁决、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处理结果的信息。在充分归集、整理相关信用信息的基础上，依托“金民工程”建立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系统，按照“谁监管、谁列入”的原则，开展本辖区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向社会公布本辖区惩戒对象名单，引导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守法经营。**(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市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金融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医保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各区政府）**

（八）压实机构主体责任。

**一是压实机构服务管理责任。**养老服务机构要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符合条件的要按照应建尽建原则及时建立党组织，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党建引领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依法履行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等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值守、食品药品等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配备与其运营服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应比例的服务人员。**（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二是压实机构应急处置责任。**养老服务机构要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场所内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组织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养老服务机构内各出入口、接待大厅、值班室、楼道、食堂等公共场所和部位应当安装视频监控，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档案，妥善保管异常事件报告、紧急呼叫记录、值班记录、交接班记录、门卫记录、视频监控记录等原始资料。要全面落实传染病疫情防控要求，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或者流行、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重大食物中毒事件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要求，向所在区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民政部门报告，并在有关部门和机构指导下采取卫生处理、隔离等预防控制措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当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相关要求，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的区应急管理部门和民政局部门报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三是压实机构从业人员管理责任。**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制定员工守则，定期组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提高职业道德素养，掌握专业技能。养老服务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消防管理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关资格。严格末端监督执法，依法依规加强对有关培训评价组织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管，防止出现乱培训、滥发证现象。依法依规严惩欺老、虐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九）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应当健全行业自律规范，积极推行行业诚信体系自律体系建设，制定实施行业服务规范和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从业人员职业行为，积极协调解决养老服务纠纷。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监管职责及时受理与养老服务相关的投诉、举报；对接到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优化养老服务投诉举报受理流程，实现“民政牵头、归口负责”。坚持正面宣传和舆论监督相结合，宣传报道应实事求是、表述严谨，对捏造事实、制造谣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委、市网信办）**

三、完善监管制度体系

（十）健全协同监管制度。

**一是建立“互联互通互认”机制**。健全市、区两级部门协调配合监管制度，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存在设施、医疗卫生、环境保护、消防、食品药品、工程质量、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等安全隐患，应当立即督促养老服务机构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书面告知相关部门或通知相关部门到场处理；对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强制执行的，应当通知具备相应执法权限的部门或者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处理。建立信息通报、案件协查和办案联动机制。各执法机构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违法行为在执法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通报同级民政部门。**（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委，各区政府）**

**二是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机制**。原则上所有养老服务机

构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民政部门应当联合相关部门每年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质量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进行检查、处置。民政部门根据各类登记部门登记的养老机构信息建立统一的检查对象名录库，会同住建、市场和消防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必要时可吸纳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参与。制定《天津市养老机构重点检查事项清单》和《天津市养老机构抽查事项清单》，完善重点检查内容，明确抽查类别、检查对象、检查方式、检查主体和检查依据。**（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住房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应急局，各区政府）**

（十一）健全信息共享制度。**一是建立养老服务信息公开制度**。加大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力度，督促养老服务机构通过书面告知、在机构显要位置设置公示栏等方式，主动公开其基本信息、规章制度、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畅通群众监督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建立“天津养老基本数据集”**。民政部门要依托“金民工程”及时采集养老服务机构基本信息、服务质量、运营情况、安全管理、补贴发放，以及养老护理员等从业人员职业技能等级、从业经历、职业信用等数据信息，形成养老服务机构组织信息基本数据集和养老从业人员基本数据集。卫生健康部门及时采集老年人健康管理信息，形成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各部门要将涉及老年人相关信息向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汇聚，公安部门要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形成老年人基本信息数据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托社会保障卡应用推广工作，实现老年人社会保障信息在养老服务领域共享复用。**三是推行“互联网+监管”**。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新技术手段，减少人为因素，实现公正监管。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进有关基本数据集共享，推动技术对接、数据汇聚和多场景使用，实现跨地区互通互认、信息一站式查询和综合监管“一张网”。**（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市住房和建设委、市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应急局）**

（十二）健全信用监管制度。**一是建立养老机构备案信用承诺机制。**备案申请人应当就养老机构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开展服务活动提交书面承诺并向社会公开，将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对违反承诺的，依法依规实施惩戒。**二是建立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机制**。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建立养老服务机构信用记录、信用档案，组织养老服务机构开展信用承诺并在信用中国（天津）网站等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用于养老服务机构管理。**三是养老服务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机制。**将养老服务机构各类监管与评价结果相结合，探索形成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根据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促进养老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共用，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养老机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

（十三）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各区建立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本区养老服务工作，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研究制定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和推进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向区政府提出相关建议；研究解决养老服务工作重大问题；加强部门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工作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四、落实监管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各部门要全面加强党对养老服务工作的领导，把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工作统筹，落实责任分工，建立工作台账，主动协调和配合有关部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抓好本意见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十五）加强督促指导。各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压实责任，将综合监管责任和压力传导到最基层，依托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养老工作管理服务网络，充实养老服务工作力量，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高现代科技手段在执法办案中的应用水平，切实形成上下联动、密切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十六）加强宣传引导。各区、各部门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通过多种途径、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养老服务法治宣传教育，宣传监管职责、措施、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参与，把推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工作与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实现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相结合，推动形成关心、支持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1.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2．《关于建立健全天津市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任务清单

1. 月　日

附件1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发展改革部门依法负责对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养老服务项目建设资金实施管理，对普惠性养老项目实施评估。负责制定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政府指导价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教育部门依照权限负责管理监督考核院校内（技工院校除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加强有关院校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建设，培养高素质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人才。

公安部门依法负责查处扰乱养老服务机构工作秩序，故意伤害、虐待老年人等侵犯老年人人身权利，以及以养老服务为名实施非法集资和诈骗等侵犯老年人财产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人口管理信息的共享应用，提升行业监管能力和服务管理效率。

民政部门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以及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备案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的业务指导监督工作。

政务服务部门依法负责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的登记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民政部门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

监督管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照职责权限做好院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督管理。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养老服务领域应用，加强老年人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信息共享。

自然资源部门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规划用地等进行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或者备案，对养老服务机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负责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执行监督。依法负责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等工作执行监督。

卫生健康部门依法负责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的审批或者备案，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和医疗卫生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依法负责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聚集性传染病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和应急工作。依法负责采集、汇聚、存储、应用、共享老年人基本健康医疗数据。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按程序提请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将养老服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纳入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年度安全生产考核。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实施消防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制定应急疏散、灭火预案、消防管理制度以及开展消防培训和演练等工作。

审计部门依法负责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

务进行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负责查处养老服务机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对营利性养老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加强“保健”市场监管，对养老机构已设立医疗机构的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管，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保障部门依法负责对纳入医保定点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银保监部门依法负责对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参与养老服务市场相关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和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做好对涉嫌非法集资风险的排查。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行政辖区内的养老服务机构监管，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支持并督促乡镇（街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部门监管职能，对所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协调、督促解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负责对公办养老机构进行登记管理。

附件2

《关于建立健全天津市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条款** | **工作任务** | | **责任单位** |
| (七)  一是部门联动协同监管 | 1 | 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建筑使用和房屋质量的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时，及时督促和指导养老服务机构采取修缮、更换等措施整改消除。 | 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落实，区人民政府 |
| 2 | 加强养老服务机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员会，区人民政府 |
| 3 | 抓好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整治，摸清消防安全状况，建立隐患、整改、责任“三个清单”，加强分类指导，实现动态更新，对重大火灾隐患要提请属地区政府挂牌督办、推动落实整改。 | 市民政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落实，区人民政府 |
| 4 | 加强养老服务机构、老人家食堂的食品安全日常监管检查，督促指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开展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 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落实，区人民政府 |
| 5 | 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补贴补助、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养老服务重点建设项目资金拨付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落实，区人民政府 |
| 6 | 依法开展相关补贴资金的监督检查工作，并对实施过程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跟踪审计问效力度。 | 市审计局，区人民政府 |
| (七)  二是条块结合逐级监管 | 7 | 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预收服务费用、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退出财产的规范管理。 | 市民政局，区人民政府 |
| 8 | 依法查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单位未经批准改变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以及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行为。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人民政府 |
| 9 | 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保健品、投融资广告的监测，依法查处虚假违法广告。依法依规查处养老服务机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 市市场监管委，区人民政府 |
| 10 | 加大对养老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力度，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 市医疗保障局，区人民政府 |
| 11 | 加强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医疗，指导做好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备案、服务质量安全，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相关产品的监督管理。 | 市卫生健康委，区人民政府 |
| 12 | 承担本行政区域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的第一责任，各街道（乡镇）和村（居）委会要将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情况的掌握，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向有关部门吹哨。 | 区人民政府 |
| (七)  三是风险分级动态监管 | 13 | 牵头建立养老服务机构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形成统一的养老服务质量、安全和费用风险监测评估网络，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养老服务机构，由相关部门增加检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 | 市民政局，区人民政府 |
| 14 | 依法负责对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参与养老服务领域金融产品、服务方式创新的监管，指导和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做好对涉嫌非法集资风险的排查；负责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已开立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关联公司及个人账户的资金交易监测，发现异常及时报告。 | 银保监局 |
| 15 | 定期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以养老服务为名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依法打击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活动，依法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 | 市公安局，区人民政府 |
| 16 | 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养老服务的行为，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的有关规定查处； | 市市场监管委，区人民政府 |
| 17 | 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民政部门依法查处； | 市民政局，区人民政府 |
| 18 | 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市委编办 |
| (七)  四是信用联合惩戒监管 | 19 | 应当及时通过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政府信息共享机制等多种渠道获取人民法院、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金融、税务、市场监管、医疗保障和消防救援机构等对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相关司法裁决、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处理结果的信息。在充分归集、整理相关信用信息的基础上，依托“金民工程”建立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系统，按照“谁监管、谁列入”的原则，开展本辖区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向社会公布本辖区惩戒对象名单，引导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守法经营。 | 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市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金融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医保局、市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落实，区人民政府 |
| (八)  一是压实机构服务管理责任 | 20 | 依法履行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等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值守、食品药品等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配备与其运营服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应比例的服务人员。 | 市民政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落实，区人民政府 |
| (八)  二是压实机构应急处置责任 | 21 | 全面落实传染病疫情防控要求，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或者流行、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重大食物中毒事件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要求，向所在区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民政部门报告，并在有关部门和机构指导下采取卫生处理、隔离等预防控制措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当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相关要求，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的区应急管理部门和民政局部门报告。 | 市民政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落实，区人民政府 |
| (八)  三是压实机构从业人员管理责任 | 22 | 养老服务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消防管理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关资格。严格末端监督执法，依法依规加强对有关培训评价组织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管，防止出现乱培训、滥发证现象。依法依规严惩欺老、虐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 市民政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落实，区人民政府 |
| (九)  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 23 | 按监管职责及时受理与养老服务相关的投诉、举报；对接到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优化养老服务投诉举报受理流程，实现“民政牵头、归口负责”。 |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落实，区人民政府 |
| 24 | 坚持正面宣传和舆论监督相结合，宣传报道应实事求是、表述严谨，对捏造事实、制造谣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市网信办 |
| (十)  一是建立“互联互通互认”机制 | 25 | 健全市、区两级部门协调配合监管制度，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建立信息通报、案件协查和办案联动机制。各执法机构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违法行为在执法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通报同级民政部门。 | 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落实，区人民政府 |
| 26 |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存在设施、医疗卫生、环境保护、消防、食品药品、工程质量、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等安全隐患，应当立即督促养老服务机构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书面告知相关部门或通知相关部门到场处理；对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强制执行的，应当通知具备相应执法权限的部门或者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 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落实，区人民政府 |
| (十)  二是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机制 | 27 | 联合相关部门每年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质量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进行检查、处置。 | 市民政局、市住房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委、市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落实，区人民政府 |
| 28 | 根据各类登记部门登记的养老机构信息建立统一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必要时可吸纳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参与。制定《天津市养老机构重点检查事项清单》和《天津市养老机构抽查事项清单》，完善重点检查内容，明确抽查类别、检查对象、检查方式、检查主体和检查依据。 | 市民政局、市住房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落实，区人民政府 |
| (十一)  一是建立养老服务信息公开制度 | 29 | 加大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力度，督促养老服务机构通过书面告知、在机构显要位置设置公示栏等方式，主动公开其基本信息、规章制度、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畅通群众监督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市民政局，区人民政府 |
| (十一)  二是建立“天津养老基本数据集” | 30 | 依托“金民工程”及时采集养老服务机构基本信息、服务质量、运营情况、安全管理、补贴发放，以及养老护理员等从业人员职业技能等级、从业经历、职业信用等数据信息，形成养老服务机构组织信息基本数据集和养老从业人员基本数据集。 | 市民政局，区人民政府 |
| 31 | 及时采集老年人健康管理信息，形成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 | 市卫生健康委，区人民政府 |
| 32 | 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形成老年人基本信息数据集。 | 市公安局，区人民政府 |
| 33 | 依托社会保障卡应用推广工作，实现老年人社会保障信息在养老服务领域共享复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人民政府 |
| (十一)  三是推行“互联网+监管” | 34 | 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新技术手段，减少人为因素，实现公正监管。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进有关基本数据集共享，推动技术对接、数据汇聚和多场景使用，实现跨地区互通互认、信息一站式查询和综合监管“一张网”。 | 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区人民政府 |
| (十二)  一是建立养老机构备案信用承诺机制 | 35 | 备案申请人应当就养老机构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开展服务活动提交书面承诺并向社会公开，将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对违反承诺的，依法依规实施惩戒。 | 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区人民政府 |
| (十二)  二是建立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机制 | 36 | 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建立养老服务机构信用记录、信用档案，组织养老服务机构开展信用承诺并在信用中国（天津）网站等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用于养老服务机构管理。 | 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区人民政府 |
| (十二)  三是养老服务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机制 | 37 | 将养老服务机构各类监管与评价结果相结合，探索形成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根据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促进养老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共用，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养老机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 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区人民政府 |